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邱文豪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3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海報ATTCH1 ATTCH3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3第十一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1261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施玗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2762-9118。
- 三、檢附遴選辦法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電 子 公 文 |
| 交 換 章   |

